

ᠪᠠᠨᠠᠳᠤ ᠰᠢ ᠲᠤ

包头市志

卷三



远方出版社

远方出版社

包头市志

卷三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ᠢ ᠵᠢ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奇铁英

封面设计 徐敬东

书 名 包 头 市 志

编 者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呼和浩特市老缸房街18号)

经 销 内蒙古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佳信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0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70(本册30)

字 数 4320千(本册430千)

插 页 128

印 数 1—2000套

ISBN7—80595—623—5/K·38

总 定 价 660元 (本册95元)

包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总 监 修	胡 忠	牛玉儒			
监 修	孙桂芳	张洪祥			
主 任	张洪祥				
副 主 任	王志平	程 刚	杨公政	薛长江	
委 员	李 兵 (常 务)	巴建光	杜守纲		
	王庆桂	钟连衡	王志民	王振业	
	高力套	袁长义	杨家祥	王重明	
	陈和平	张和增			
顾 问	朱 鸣	刘启焕	色吉拉胡	凌 流	
	张志宇	于兴洲			

《包头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张和增				
副 主 编	佟广才	王永安			
编 校	石耀东	白志宏	余 渊	马 燕	
	赵秀灵	窦 璞	迟春芳	王巧梅	

《包头市志》审稿小组

王友众	李士炜	王公亮	相宜友
司振今	廖文俊	王 义	李绍钦

本卷编纂人员

总 纂 石耀东

撰 稿 第二十三篇 任念祖 李文炳
 第二十四篇 戴 东
 第二十五篇 石耀东
 第二十六篇 张福星
 第二十七篇 赵 全
 第二十八篇 王今午 石耀东

包头市志史办公室人员

主 任 张和增
副 主 任 佟广才
工作人员 高志昌（科 长） 石耀东（副科长）
 班佳灵（副科长） 王永安 余 渊
 薛 飏 王新洲 赵秀灵 马 燕
 窦 瑛 白志宏 迟春芳 王巧梅
 刘凤武 牛茂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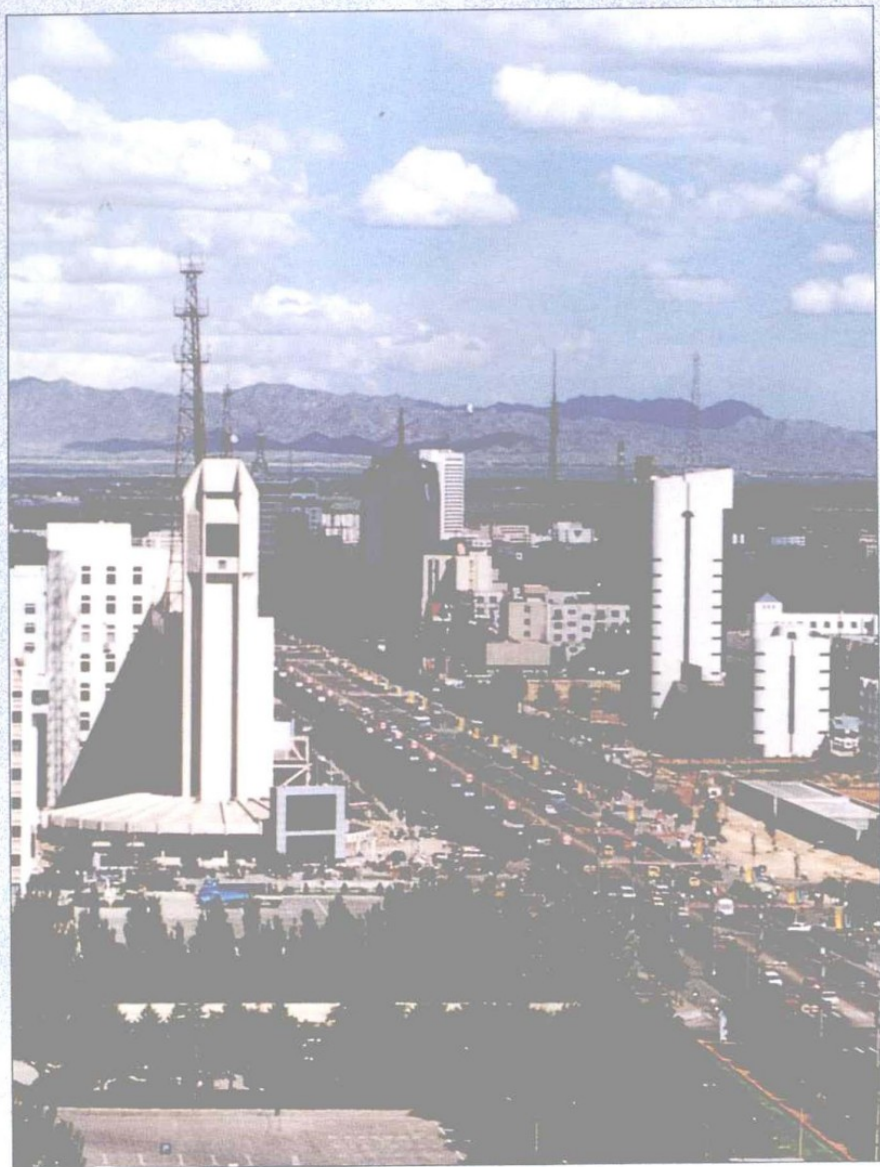
包頭新建市非把舊城
增鋼鐵開基址街衢
合準繩事物黃葉動
渠水濁泥澄奇跡工農
創紅旗舉是應

一九六三年十月初到包頭詩五律一首

董必武題

市新市区规划图(一九五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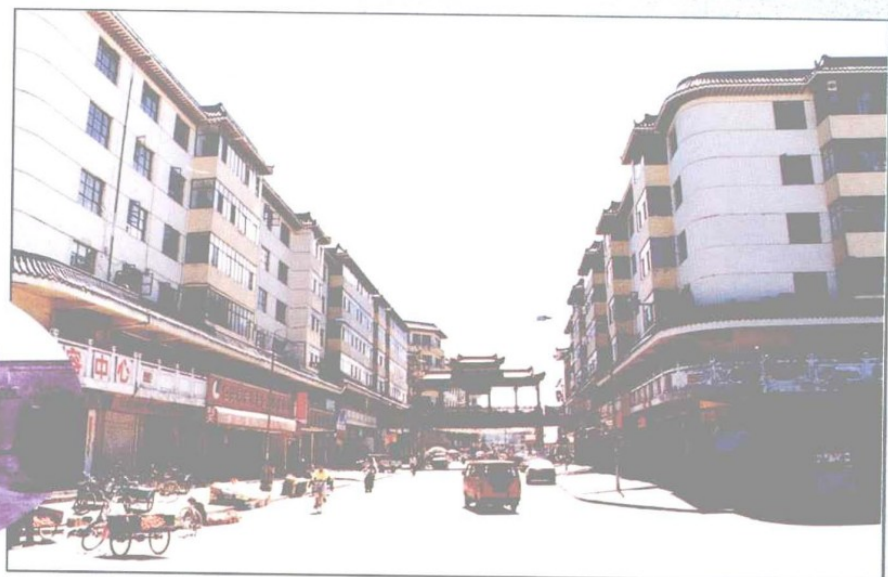
钢铁大街

阿尔丁广场





西阁



新西阁



新和平路



旧和平路





城市防护林带



银河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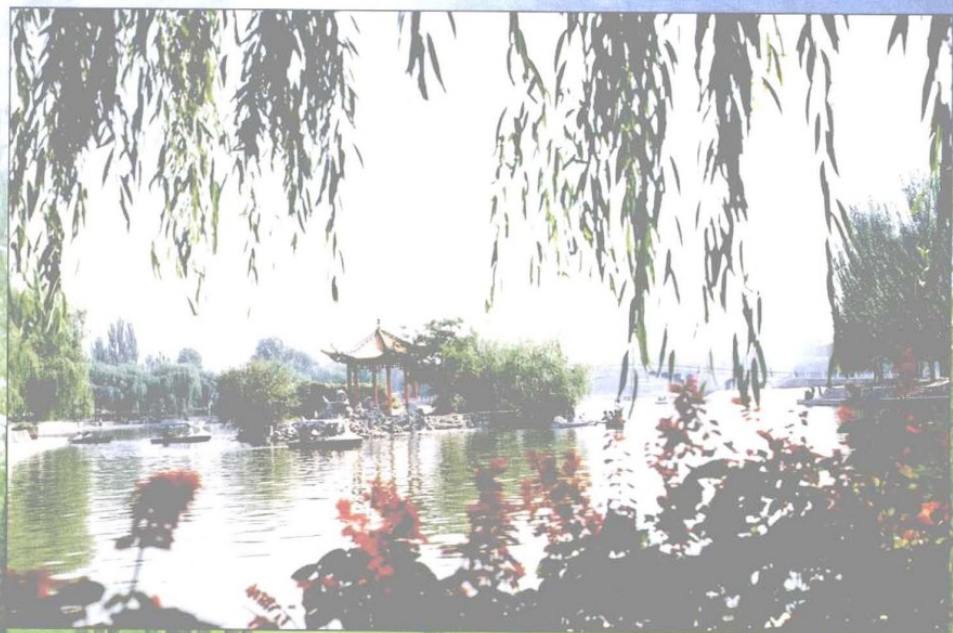
广场鸽群



阿尔丁北大街绿化带



污水处理厂



劳动公园



园林新村



乌兰小区



锡华小区

佳园小区



家营新村



通顺小区





邮电大楼



包头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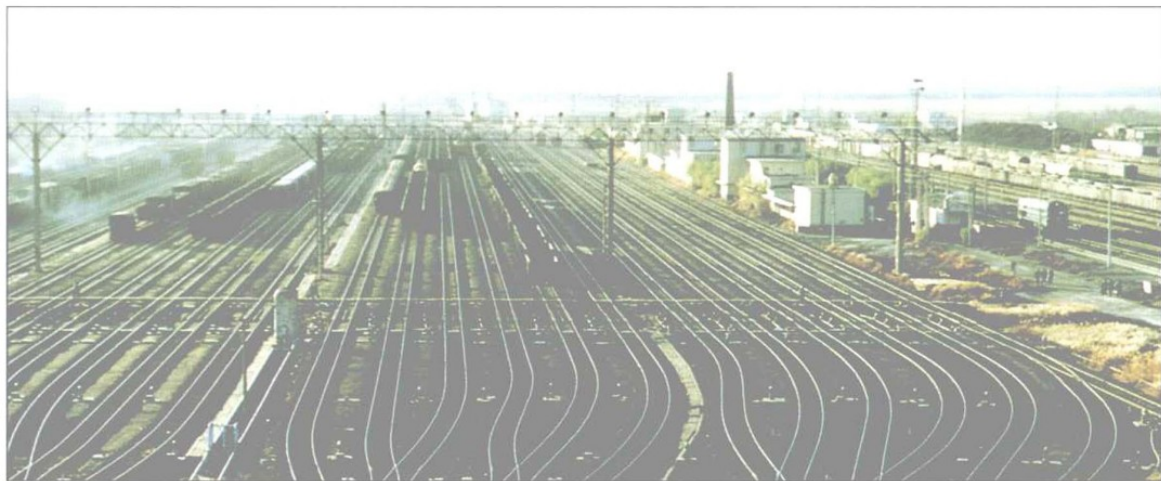


待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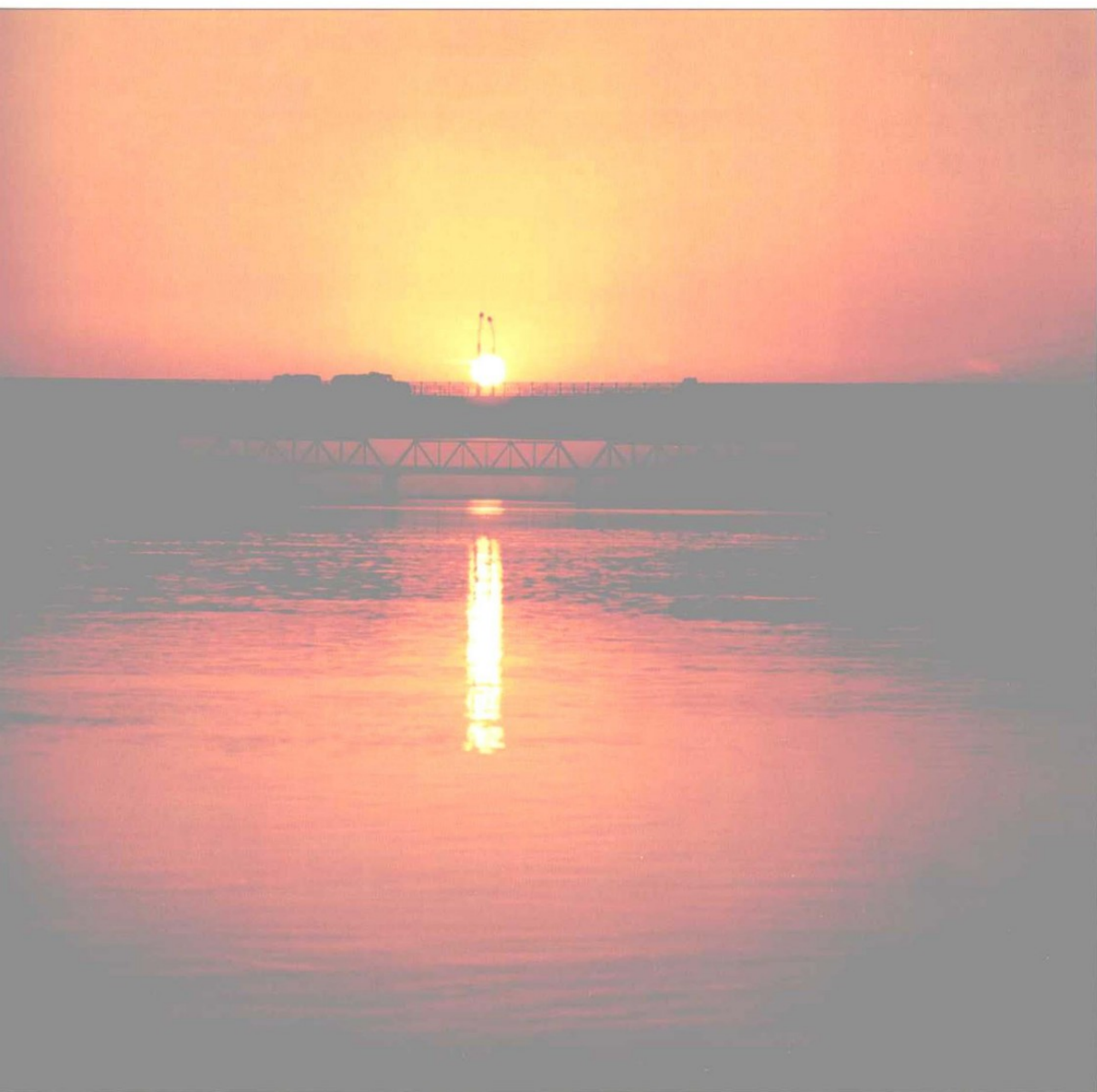


移动电话机房





繁忙的铁路运输线





《包头市志·卷三》评审会议
全体与会人员 前排左起：张和增、王友众、色吉拉胡、凌流、刘启焕、辛吉勒胡、张志宇、李士炜、李兵；二排左起：佟广才、李文炳、李瑛、张曙辉、司振今、闫充英、任念祖、王义、相宜友、王公亮、王永安、魏连生、班佳灵、廖文俊；后排左起：田华、孟秀芳、王今午、苏达那木、白志宏、张福星、余渊、孟国荣、王珺、赵全、石耀东、高志昌



《包头市志·卷三》
编纂人员合影 左起：李文炳、张和增、王永安、张福星、石耀东、赵全



《包头市志·卷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王公亮、辛吉勒胡、王友众、李士炜、相宜友、李兵、廖文俊；后排左起：田华、孟秀芳、李瑛、苏达那木、司振今、佟广才、王义、王永安、张和增、石耀东、王珺、孟国荣

凡 例

一、《包头市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详今略古的编纂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包头市的发展与变化，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

二、本志贯通古今，上限力求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

三、本志为5卷6册。卷一为综合类；卷二为经济类，分上、下两册；卷三为城乡建设类；卷四为政治类；卷五为文化类。本志设总述，以统摄全志，彰各卷之大要。附录、修志本末不列篇。

四、本志遵循“事以类从”的原则，基本按事物属性分类，不受行政隶属关系约束。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横陈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作为大事记的补充和细化的“历史纪要”，采用纪事本末体。

六、立传人物系对包头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和重大贡献者，以本籍人士为主，按卒年顺序排列，生不立传。烈士名录以民政部门提供资料为依据；人物录、人物表按市地方志编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采用我国传统的以朝代年号夹注公年纪年和民国纪年夹注公元年份的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八、地理名称、机构及官职称谓，均记当时名称，今有变更者夹注。多次使用的国家、省区、盟市、旗县名称及其他文字较长的专用词语，均以卷为单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为“新中国”；1949年9月19日绥远和平解放时的“包头解放”，写做“包头市和平解放”。

九、本志资料及数据主要来自档案馆和统计部门，少数由有关部门提供。为节省篇幅，一般不注明出处。